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連 (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259750.pdf

主旨：檢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旨揭修正係配合本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原類別十一、序號（三）。

(二)修正類別十二、序號（一）為「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未保密；或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例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其發函聘（派）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

二、本會訂定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附「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配合修正。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